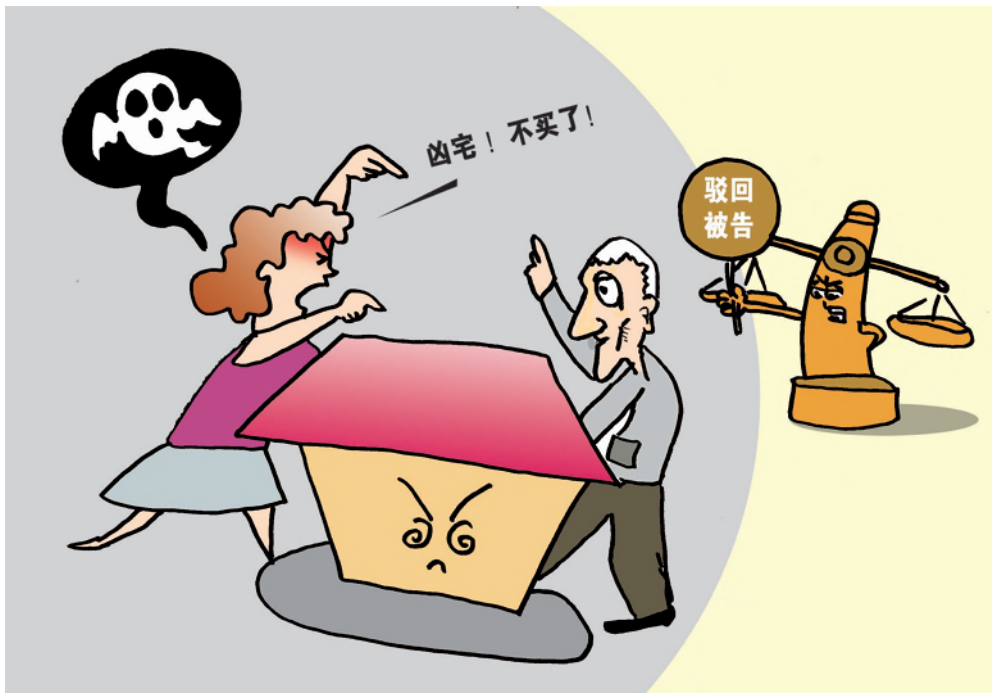


买家拒付“凶宅”房款 反诉卖房者

法院：房屋非“凶宅”，应继续履行合同

前段时间，支付完购房定金的周女士着手开始对房子进行装修，一次和邻居的闲谈中意外得知卖家儿子曾病死在该屋内。周女士心存芥蒂，以“凶宅”为由拒付剩余房款。日前，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买家应在十日内支付原告卖家剩余房款及利息。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毛振亚



周培骏 绘

邻居无心道出“凶宅”隐情

2014年2月，家住奉贤南桥的周女士通过中介公司看中了一套房，对房子的位置、户型、朝向等都很满意，而且出行方便，菜场、超市等基础设施一应俱全。看了大半年房子的周女士喜出望外，心想终于找到了自己中意的房源。加上卖家季先生两口子人老实，又是奉贤本地人，双方谈得非常顺利，当即签订了一份居间合同，约定房屋总价130万元。

支付了3万元定金之后，季先生向周女士交付了房屋钥匙，周女士接收后对系争房屋进行了装修。在履行过程中，周女士分两次支付了房款40万元。

一天早上，周女士出门买菜时与邻居张大爷闲聊，说起从未谋面的季先生儿子，周女士甚是疑惑。

“照理说老季的儿子也到结婚年龄了，为啥一直没听老季讲过？”

“他还不懂得？小季从小身体就不大好，小时候在这儿住经常往医院去，听说去年得病死掉了，哎，才20

岁出头就没了，真是可惜呀。”

买家咬定“凶宅”要求退款

周女士此时才恍然大悟，明明看到过小季的身份证复印件，就是没听老季提起过他儿子。周女士顿觉背后发凉，“怪不得这么好的房子一直没卖出去，原来里面死过人啊！”她心里嘀咕着。转头回去跟丈夫说了这个情况，由于周女士母亲比较讲究风水，对此事甚是在意。一家人想着，死过人的房子是“凶宅”，阴气太重，容易惹祸上身。于是，周女士一家很快从涉案房屋中搬了出去，又回到自己的老房子中居住。定下心后想起来，买房子时卖家没有说过这一情况，要是知道房子里死过人肯定是不不会买的。因此周女士想解除合同。

孰料，还没等周女士找老季理论，老季就上门来讨要剩余的房款。周女士拒付尾款，因为此事双方差点大打出手，还惊动了居委会。

季先生多次催讨房款，周女士都以“凶宅”为由拒付。而该房屋季先生已搬离多年，长期出租在外。儿子小季虽然早年居住过，可最终在医院

去世，甚至小季的户口也不在该房屋内，根本不是周女士“臆想”的那样。无奈之下将周女士告上了法庭，要求周女士继续履行合同。

庭审中被告周女士辩称，自己支付了43万元房款，并出资5万元对房屋进行了装修。但由于季先生儿子曾在内居住过，且因病早逝，该房屋为“凶宅”，对自己和家人不吉利，他们一家也已不在里面居住，因此不愿继续履行合同，还向法院提起了反诉，要求季先生退还房款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按照一般的民间习俗，发生过“自杀”、“他杀”等非正常死亡的房屋往往会认为存在不吉利因素，也就是所谓的“凶宅”，房屋自身的价值也会因此而贬损。本案中，季先生之子因病死亡，属于正常的生老病死现象，其居住过的房屋非通俗意义上的“凶宅”。在系争房屋不属“凶宅”的前提下，季先生无需承担更多的披露义务。原告已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其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房款及利息的主张与法有据，法院据此作出了上述判决，并驳回了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

都市脉搏

东滑公司提出 补偿方案30元/节课



轮滑公司 跑路后续

本报讯 见习

记者 钟雷 本报2月14日曾刊发了家乐福(武宁店)内一轮滑机构携款跑路，众多会员集体维权的报道。当时，疑似被“套牌”的上海东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滑公司)的法人代表张先生表示，将在半个月内在帮受影响的会员联系其他轮滑俱乐部继续课程，如果不能妥善安排，将为会员办理退款。

但上周日，轮滑俱乐部会员胡女士向记者反映，东滑公司的张先生称由于牵涉的会员太多，人无法转到其他俱乐部继续课程，只能按一节课30元补偿。而据胡女士估算，当初购买课程时最便宜的套餐也要60多元一节课，大部分会员单节课均价在100元以上，还不包括购买年卡会员。胡女士表示无法接受东滑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

记者随即联系了张先生，对方在电话中表示，经重新统计，受轮滑俱乐部跑路影响的会员人数已达到30人，此前联系的另一轮滑俱乐部一时无法消化这么多学员，因此提出退款补偿。但张先生强调，东滑公司在事件中也是受害者，无法完全消化由跑路的上海晟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我们不是私自转包的，公司将于近期向市场监管部门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记者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寿市场监督管理所了解到，本周三工作人员将再次召集东滑公司及消费者进行当面沟通，商讨解决办法。本报也将继续跟踪事件进展。

马自达召回8785辆 进口马自达3汽车

本报讯 见习记者 钟雷 日前，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2017年4月3日起，召回2009年5月26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间生产的2010年款部分进口马自达3(Mazda3)汽车，据该公司统计，中国内地共涉及8785辆。

此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调节驾驶座椅高度的升降器单元强度不足及防脱落用衬套螺帽的固定方式不当，持续使用的话座椅会发生异响和松动，在某些情况下，升降器单元会发生破损或脱出，导致驾驶员座椅发生倾斜，无法保持正常坐姿，存在安全隐患。相关用户在发现驾驶座椅有衬套螺帽脱落、异响、松动等异常情况时，请及时到附近的经销店进行检查和维修。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委托长安马自达自召回计划备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等方式联系相关用户；并且通过媒体发布召回信息。车主如有疑问，可直接与就近的经销商联系或拨打长安马自达客户服务热线：400-800-2777、800-807-2777。

“长江口倾倒垃圾案”25名犯罪嫌疑人被批捕

崇明区政府：岛上供水没有受影响

青年报记者 卢燕

本报讯 2016年12月，“浙江船”在长江口肆意偷倒垃圾、威胁上海水源地的事件被媒体曝光。事件发生后，浙江省高度重视，公安机关迅速行动，查处并抓获了30余名涉案人员。日前，浙江省检察机关发布消息，批准逮捕了25名犯罪嫌疑人，并公布最新的调查进展。青年报记者从崇明区政府了解到，经过严密监测，东风西沙水库水质达标，崇明岛供水没有受到影响。

去年11月份，据江苏太仓一些渔民反映，长江岸边和江中出现大量漂浮垃圾，有时甚至绵延数公里。在这次非法倾倒事件中，受到影响的还有地处长江口的上海市崇明水源地——东风西沙水库的取水口。2016年12月17日，这里也出现了垃圾

带，当地立即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清理，停止从长江往水库取水。除了及时打捞清理外，水务、环保部门部门还加密了水质监测和预警监控。经过严密监测，东风西沙水库水质达标，崇明岛供水没有受到影响。

据调查，2016年5月，犯罪嫌疑人沈某成立桐乡市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同年8月，犯罪嫌疑人俞某某入股该公司并成为法人代表。9月初，该公司通过招投标与海宁市环卫处签订了海宁市生活垃圾分流处置协议，后因故正常处置渠道受阻。犯罪嫌疑人朱某某主动联系该公司要求转包有关垃圾处置工作，并以有垃圾处置权的盱眙某公司出面与桐乡市某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转包合同，约定以200元每吨的价格，表面上由镜城公司，实际上由朱某某分流处置。朱某某明确透露会将垃圾非

法倾倒至江河中。随后，朱某某联系犯罪嫌疑人沙某某，由其组织在逃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具体联系船只并将上述生活垃圾倾倒入长江。

2016年11月份以来，浙江海宁运出生活垃圾16船次，共计10994.4吨，其中14船次共计9747.24吨被犯罪嫌疑人朱某某等人倾倒入长江，造成长江口水域严重污染，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与此同时，2016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蔡某某、余某某、张某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多次将海盐县环卫中心收集的生活垃圾等有害物质9万余吨装运到浙江湖州、安徽芜湖等地非法填埋，或装运到长江江苏南通段等流域进行非法倾倒，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目前，这批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